

×××人民检察院
提请收监执行监督案件审查报告

本院于××××年××月××日收到×××单位（社区矫正机构）以×××号（法律文书编号）作出的（提请收监执行建议书名称）/（我院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类别）（社区矫正对象姓名）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又犯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承办人对该案件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详细地址）。（生效判决日期）因（生效判决罪名）（生效判决其他罪名）被（生效判决法院）判处（生效宣告刑（主刑））（生效宣告刑刑期），（财产刑种类）（财产刑其他种类）。（社区矫正期起始日期）因（社区矫正对象类别）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至（社区矫正期截止日期）。

罪犯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基本情况。

二、提请收监执行及监督情况

1.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件，应当写明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情况。

2.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提请收监执行而未提请的案件，应

当写明检察机关检察发现的情况，包括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后社区矫正机构仍不采纳的情况。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查明，……

1.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件，应当写明社区矫正机构说明的提请理由、经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情况。

2.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提请收监执行而未提请的案件，写明经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情况。社区矫正机构说明不提请理由的，也应当写明。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提请收监执行监督中发现的其他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违法性问题；

（二）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预案、处置情况；

（三）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化解情况；

（四）案件沟通、协调，请示报告、领导批示等情况；

（五）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或其他犯罪线索情况；

（六）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

五、处理意见

（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出具以下意见）

1.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件：经审查，罪犯（姓名）符合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提请程序合法。建议同意（社区矫正机构名称）对罪犯（姓名）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建议。

2.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的案件：经审查，罪犯（姓名）不符合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提请程序违法。理由是：……。建议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名称）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3.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提请收监执行而未提请的案件：经审查，罪犯（姓名）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理由是：……。建议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名称）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制作。社区矫正机构将提请收监执行建议书抄送人民检察院后，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应当提请收监执行而未提请的情形提出口头纠正意见但社区矫正机构未采纳的，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审查报告包括罪犯基本情况、提请收监执行及监督情况、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处理意见等内容。

三、经审查不同意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收监执行建议书的，或者认为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提请收监执行而未提请的，应当说明法律依据、事实和理由。